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、国务院法制局 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4〕96号 1994年10月26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劳动部、国务院法制局《关于深入贯彻实

施矿山安全法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的意见

国务院：

今年上半年，劳动部和国务院法制局组织对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矿山安全法》）的情况进行了检查。总的看，大部分地区和有关部门对贯彻实施《矿山安全法》是重视的。许多地区和部门制定了贯彻实施规划，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也开展得比较好。目前，已有13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了《矿山安全法》实施办法。许多矿山企业重新修订岗位责任制，规范了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。对乡镇矿的管理，多数地区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。许多地区把乡镇矿分类排队，制定规划，限期整改，整顿和关闭了一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。一些地区对今后开办乡镇矿规定了标准和审批程序，对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批，逐步把乡镇矿管理纳入规范化轨道。

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是，有的对通过贯彻《矿山安全法》以实现本地区、本行业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认识不足，突出表现在强调本地区、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特殊性，习惯于过去的做法，不认真贯彻执行《矿山安全法》；有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，安全监督机制还不健全，监督检查的力度不够。这些都是导致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出现恶化趋

势的重要原因。当前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是严峻的。据统计，今年1至8月全国因矿山事故死亡7375人，比去年同期上升14.77%。其中煤矿死亡6071人，上升20.15%；非煤矿死亡1304人，下降5.03%。特别是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伤亡事故大幅度上升，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30.07%和48.13%。

为了保证《矿山安全法》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，有效控制当前矿山事故上升的趋势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要把贯彻实施《矿山安全法》，依法治矿作为一件大事认真抓好。我国是采矿大国，采矿业的发展为国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但是，矿山安全管理工作薄弱，安全生产情况不好、伤亡事故严重的问题，应当引起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。特别是在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，随着各种经济成份的矿山企业大量开办，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尤其重要。解决好这个问题，必须依靠法治。《矿山安全法》是为了保障矿山安全生产，保护职工人身安全和避免财产损失而制定的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贯彻实施这一法律进一步加强领导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从根本上解决本地区、本行业的矿山安

全问题。特别是矿山事故上升的地区和行业，要认真检查存在的问题，抓紧研究解决办法，保证《矿山安全法》的有效实施。

二、要继续抓好《矿山安全法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知识，增强执法、守法的观念。这是贯彻实施《矿山安全法》的基本要求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，继续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，把《矿山安全法》宣传到千家万户。各级劳动部门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，对学习《矿山安全法》应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，要订出学习计划，采取培训、考核等方式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，切实领会精神。同时，要认识到深入学习宣传《矿山安全法》不仅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也是今后的长期任务，要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好学习宣传工作。

三、要抓紧依法建立矿山安全生产新秩序。实施《矿山安全法》应当抓好两个重点：一是引导企业按照法律规定，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自我约束机制。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，认真接受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是企业的责任和义务，那种只重视生产，不重视安全的行为，是法律所不能允许的。二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《矿山安全法》赋予的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到位，建立起有效的监督、管理机制。对于监督和管理职责，《矿山安全法》规定得很明确，关键是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互相支持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和个人都要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。

四、要下决心清理整顿好乡镇矿。落实《矿山安全法》，乡镇矿是个突出的难点。现在全国有20多万个乡镇矿，无证开采，乱采滥挖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问题非常严重。对于解决这些问题，国家和地方都有规定，关键是要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

必究。各级政府要协调各方面的力量，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、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，抓好综合治理。对本地区现有的乡镇矿要分类排队，制定规划，限期整改，不符合《矿山安全法》规定的要坚决关闭。要依据《矿山安全法》制定开办乡镇矿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，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，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批。

五、要严格执法，依法加强监督检查。《矿山安全法》能不能落实好，与能不能严格执法有很大关系。对于违反《矿山安全法》的行为，特别是对一些伤亡大、损失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，必须依法严肃查处，决不姑息迁就。各地区对今年以来的矿山事故结案情况要进行一次检查。要通过严格执法，形成有效的威慑力量。各级劳动部门一定要认真履行矿山安全监督职责，对检查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。矿山安全监督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，秉公执法，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。加强监督检查，还应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的监督作用，共同查隐患、堵漏洞、保安全。

六、要抓紧制定实施条例和实施办法，完善配套法规。国务院制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工作正在抓紧进行。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没有制定发布的地区应抓紧研究，争取尽快制定发布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《矿山安全法》进一步清理和完善有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没有制定的要抓紧制定，不完善的要修订完善，与《矿山安全法》有抵触的要废止或修改，以逐步形成完整的矿山安全法规体系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建议批转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。

劳动部

国务院法制局

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